（上接B10版）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注册资本：	135,500万元
实收资本：	135,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93853
税务登记号：	440300282072386
组织代码：	28207238-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9月3日）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4月20日起至2053年4月20日止

中山证券成立于1993年4月20日，在2013年证券公司分类评比中，中山证券的评比结果为BB级。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研究咨询等多个领域，下设证券营业部14家。中山证券于2010年2月3日收购了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51%的股权，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2年度全国114家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排名中，中山证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14位，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31位，净资本收益率排名34位，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35位，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增长率排名43位，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51位，净利润排名58位，净资产排名63位，总资产排名70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75位，净资本排名81位，营业收入排名83位。

（二）组织架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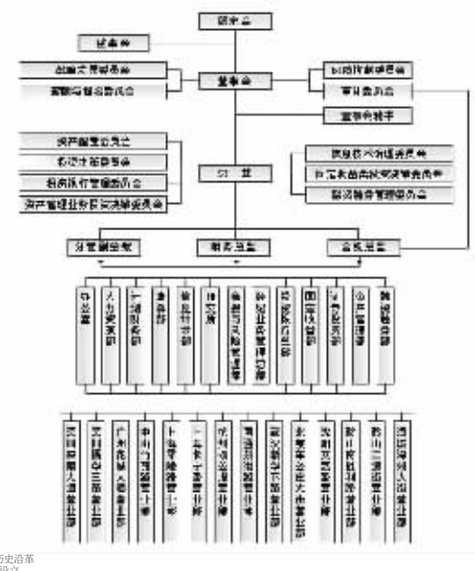

（三）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山证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成立中山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607号）批准，于1993年4月20日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8207238-6的营业执照。中山证券设立时，股东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下称“中山人行”），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机关为中山人行。

2、股权变更情况

（1）2000年中山证券股权改制

200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的紧急通知》（银发【1999】236号）精神，中山证券于2000年4月25日向其主管机关中山人行提交《中山证券公司关于改制的申请》（中证函字【2000】第4号），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与中山人行脱钩。2000年4月28日，中山人行出具了《关于中山证券公司脱钩改制的复函》（中人银函【2000】4号），同意中山证券与中山人行脱钩并进行改制；2000年6月6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中山证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山人行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中山证券脱钩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中山翠亨实业发展集团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中山证券上述股东所有认缺出资已经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0】第41号）审验。

（2）2000年股权转让

根据《中山证券公司第二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中证股决字【2000】第3号），同意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向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10%股权。

2000年11月2日，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与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10%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2年股权转让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中证股临决字【2002】第1号），同意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30%股权。

2002年1月28日，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30%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10月11日起更名为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迁址深圳并改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18日，中山证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二00一年度大会决议》（中证股决字（2001）第6号），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深圳市，以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01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迁址总体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0号），同意中山证券将注册地址迁到深圳市。

2003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39号），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2月13日，中山证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股决字（2003）第6号），同意将公司名由“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2年—2003年增资扩股

2002年11月3日，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临股决字（2002）第9号），同意将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山证券的债权转成对中山证券的出资，其中各股东的转增额为：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33,191,044.28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14,623,283.21元，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58,455,522.14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2,007,761.07元。并将中山证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24,684,551.16元、盈余公积1,937,838.14元、资本溢价1,100,000.00元（合计27,722,389.30元）按原股东原持股比例在增资扩股时转作原股东对公司的出资。

（注9：原股东对其总值共计115,277,610.70元债权转为对中山证券1996年以前遗留的“卖出回购证券”问题形成的债务，进而形成对中山证券的债权。）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股决字（2003）第6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39号）批准，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500万元。

（注10：证监机构于【2003】39号核准华都珠宝管理有限公司注资2500万元，但由于华都珠宝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就注资问题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未参与本次增资，最终的注册资本为51000万元。）

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2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3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4	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7	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0
	合计	51,000.00	100.00

截至2003年4月21日，中山证券已经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49号）审验。

（6）2007年股权变更

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广铁中法执字第62-4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因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山证券9.80%股权交由拍卖机构拍卖。买受人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250.00万元竞得该标的，并全额缴纳拍卖款项。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53
2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3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1】	8,000.00	15.69
5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注2】	8,000.00	15.69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合计	51,000.00	100.00

注1：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2：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0日更名为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4号），核准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瑞木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5000万元股权。

（7）2008年公司增资扩股

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4号），核准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51,000万元变更为135,500万元。

2008年9月18日，中山证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法人公司对中山证券增资，9家新增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167,31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84,500万元，其余82,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后，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0
8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5.90
9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90
10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7
11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85
14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5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合计	135,500.00	100.00

截至2008年9月19日，中山证券已收到上述九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33号）审验。

（8）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0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人民币6,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人民币2,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11：2010年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对中山证券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当时的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后，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0
8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5.90
9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90
10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7
11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85
14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5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6	深圳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1.48
	合计	135,500.00	100.00

注：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起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该次股权转让，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90号）。

3、经营范围变更

（1）2003年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证董决字【2003】第12号），同意中山证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2008—2009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3月29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7号）。

2009年3月3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87号）。

2009年7月30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3）2010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8月30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1号）。

2010年10月28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4）2012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6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8号）。

2012年9月3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或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涉及的价款合法、支付到位

1、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2日，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与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10%股权。

（1）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必要性

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考虑，清理股权投资，转让所持中山证券股权。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0年中山证券经营情况不佳，此次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完全参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收取，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已向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已收到中山证券股权转让款”的收据。

2、2002年股权转让

2002年1月28日，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30%股权。

（1）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必要性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拟停止经营，于2002年1月将所持中山证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2年中山证券经营情况不佳，此次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完全参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已解散多年，经向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了解，该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已支付，但由于距今时间较长，相关凭证遗失。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2002年—2003年增资扩股

（1）增资扩股的原因与必要性

①根据当时《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扩股前中山证券注册资本仅为3,000.00万元人民币，须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加以规范。

②增资扩股是增强抗风险能力及业务发展需要，中山证券在增资扩股前，注册资本较低，而且还存在少量不良资产，抗风险能力较弱。另外，增资扩股前，中山证券的业务类型比较单一，为实现经营和业务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需要充实注册资本。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鉴于中山证券在此次增资扩股前存在不良资产，经原有股东及此次新增股东商议，此次增资扩股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1元，作价合理。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查验涉及的价款对应银行入账凭证，除鞍山信托的出资由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以外，剩余涉及的价款均为参与本次增资的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身出具，并均已支付到中山证券的账户上，且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49号）审验。

鞍山信托的出资由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原因为：鞍山信托最初拟以其下属4家营业部出资，但由于鞍山信托营业部原位共用问题，营业部资产过户与处置手续比较繁杂，时间周期较长，未能及时过户，而中山证券增资的需求较为紧迫，因此鞍山信托委托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垫付现金出资。鞍山信托在2004年底将上述四家营业部的资产（除部分共用交易席位一外）过户给中山证券。中山证券于2004年9月20日及2005年5月13日两次将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鞍山信托出资的8,000.00万元返还给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12：剩余交易席位在鞍山信托解决原位共用问题后，于2006年设户至中山证券。）

4、2007年股权变更

（1）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必要性

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广铁中法执字第62-4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因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山证券9.80%股权交由拍卖机构拍卖。买受人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250.00万元竞得该标的，并全额缴纳拍卖款项。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交易作价4,250.00万元由拍卖竞标确定，属于市场行为，价格具有合理性。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查验涉及的价款对应银行入账凭证，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股权拍卖成交价及佣金共计4,462.50万元分别支付给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400.00万元及广东金坤拍卖公司4,062.50万元。

5、2008年增资扩股

（1）增资扩股的原因与必要性

中山证券为丰富业务模式、搭建业务平台，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适应市场发展，选择增资扩股。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此次增资扩股定价，以2007年中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27元/股为基础，并考虑当时证券公司较好的盈利状况，认股价格有一定溢价，认股价格确定为1.98元/股，作价合理。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查验涉及的价款对应银行入账凭证，涉及的价款均为参与本次增资的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本身出具，并均已支付到中山证券的账户上，且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33号）审验。

6、2010年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必要性

2010年4月20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为了收回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6,000.00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4.43%）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2,000.00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47%）转让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股权转让双方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净资产1.95元/股为基础，并考虑当时证券公司较好的盈利状况，交易价格有一定溢价，每单位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3.3元，作价合理。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收取，根据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所出具声明，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转股权转让款转给第三方的行为是经过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授权的，且款项已经收到。

（五）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1、2000年股权转让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00年11月2日，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与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10%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上，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与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2年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02年1月28日，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30%股权。

2002年1月，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吴永良同时担任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华深实业进出口贸易公司持有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24.24%股权。

3、2003年4月增资扩股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03年4月，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董事程江明同时担任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4、2007年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07年8月13日，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受让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山证券9.80%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2008年增资扩股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科学城公司是西部矿业集团的小股东，持有西部矿业集团20.00%股权，科学城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中科实业持有科学城公司19.53%股权，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是基于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安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此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均已出具声明，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6、2010年、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10年4月20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6,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2,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上，上述三家公司恒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锦龙股份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并经交易对方出具“与锦龙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交易对方与锦龙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科实业是科学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科学城公司19.53%股权，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是基于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

平泰投资是科学城公司的小股东之一，持有科学城公司7.81%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中山证券2002年11月3日债转股事项涉及债权真实有效，相关转股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1、中山证券2002年11月3日债转股事项所涉及债权真实有效

为解决中山证券1996年以前遗留的“卖出回购证券”债务问题，化解经营风险，中山证券股东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山证券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并更名的决议》，对中山证券债权转成对中山证券的出资，其中各股东的转增额为：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33,191,044.28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14,623,283.21元，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58,455,522.14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2,007,761.07元。并将中山证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24,684,551.16元、盈余公积1,937,838.14元、资本溢价1,100,000.00元（合计27,722,389.30元）按原股东原持股比例在增资扩股时转作原股东对公司的出资。

（注9：原股东对其总值共计115,277,610.70元债权转为对中山证券1996年以前遗留的“卖出回购证券”问题形成的债务，进而形成对中山证券的债权。）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股决字（2003）第6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39号）批准，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500万元。

（注10：证监机构于【2003】39号核准华都珠宝管理有限公司注资2500万元，但由于华都珠宝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就注资问题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未参与本次增资，最终的注册资本为51000万元。）

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2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3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4	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7	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0
	合计	51,000.00	100.00

截至2003年4月21日，中山证券已经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49号）审验。

（6）2007年股权变更

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广铁中法执字第62-4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因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深圳市瑞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山证券9.80%股权交由拍卖机构拍卖。买受人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250.00万元竞得该标的，并全额缴纳拍卖款项。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53
2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3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1】	8,000.00	15.69
5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注2】	8,000.00	15.69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合计	51,000.00	100.00

注1：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2：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0日更名为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4号），核准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瑞木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5000万元股权。

（7）2008年公司增资扩股

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4号），核准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51,000万元变更为135,500万元。

2008年9月18日，中山证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法人公司对中山证券增资，9家新增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167,31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84,500万元，其余82,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后，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0
8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5.90
9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90
10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7
11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85
14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5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合计	135,500.00	100.00

截至2008年9月19日，中山证券已收到上述九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33号）审验。

（8）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0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人民币6,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人民币2,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11：2010年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对中山证券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当时的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后，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0
8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5.90
9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90
10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7
11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85
14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5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6	深圳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1.48
	合计	135,500.00	100.00

注：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起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该次股权转让，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90号）。

3、经营范围变更

（1）2003年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证董决字【2003】第12号），同意中山证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2008—2009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3月29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7号）。

2009年3月3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87号）。

2009年7月30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3）2010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8月30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1号）。

2010年10月28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4）2012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6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8号）。

2012年9月3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